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模偵字第6044號

被　　告　李家銘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李家銘於民國109年3月10日凌晨3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OO區OO路o段OO號「KK卡拉OK」店內飲酒時，見陳駿南於隔壁桌飲酒，便起身前往敬酒，然陳駿南不但加以拒絕，更將李家銘之酒杯撥至一旁，雙方即發生爭執，李家銘不堪受辱，認陳駿南有意加以蔑視，遂生殺人之犯意，先前往店內廚房尋得殺魚刀後，持該把具尖銳刀尖之刀走向陳駿南，乘陳駿南起身而尚不及反應之機會，立刻以殺魚刀猛刺陳駿南胸腹部，致刀尖深入體內，傷及橫膈、心包膜囊並造成血胸、腹血、心包膜填塞、臟器外露。嗣經在場之陳駿南友人徐銳對李家銘加以壓制後，李家銘始無法續行刺殺陳駿南。嗣陳駿南雖經送往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救治，仍因上開殺傷過深，於同日凌晨5時30分許，即因出血性休克而不治死亡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及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凌亞

郭智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（普通殺人罪）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